《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以下團體所提交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1) 香港律師會

	意見摘要 1	回應
1	條例擬議第 2B(4)條(草案第 2 條): 根據第 2B(4)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2B(3)條。就本地公司法例的其他範疇採用「附屬公司」的引伸定義,或會帶來重大影響。顯而易見,作出此類更改必須受到立法程序監察,而不應交由政府當局進行。	擬議第 2B(4)條所提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對第 2B(3)條作出任何擬議修訂而「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於附屬法例,因此必須經立法程序監察(包括由立法會審議)。
2	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草案第 18 條) : 第 3(3)條的目的或預定效果不明顯。	這條文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10條為藍本,旨在顧及附屬企業相對於其他權利 持有人獲取該企業本身的表決權的情況。這可能 是附屬企業因持有母企業某些表決權(例如透過擁 有母企業的股份或控制合約)而間接持有其本身表 決權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該企業本身所持 有的權利」必須減去,以便在決定某企業就擬備 集團帳目而言是否母企業時,反映其他權利持有

¹ 意見詳情請參閱有關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原文。

	<u> </u>	Γ
	意見摘要 ¹	回應
		人實際擁有的權利的比重。
3	擬議附表 23 第 5(b)條(草案第 18 條):這項擬議條文界定「控制合約」為賦予符合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權利的書面合約。關於這方	擬議附表 23 第 5(b)條所載的「控制合約」定義, 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4(2)條為 藍本。
	面: (i) 或許無法輕易找到被視為設立該企業的司法管轄區。以合夥企業為例,合夥企業是按照合約設立的,無需進行註冊便可出現。某合務企業或許在其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存在。然而,我們不能說在每種情況下,該合夥企業是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設立。 (ii) 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可能並無訂明控制合約是否獲得准許。另一方面,法律或並無禁止簽訂此類合約。使用「認可(recognized)」一詞或可澄清此條文的用	雖然不屬法團團體或合夥未必在其經營業務的地方設立,但須注意是,第 5(b)(ii)條所指的是「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斜體及粗體為本文所加),而非「該企業設立所在地的法律」(斜體及粗體為本文所加)。因此,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如何確定關乎設立該企業、屬章程性質的文件(例如合夥協議)的管限法律。這類文件通常包含一項關乎管限法律的條文。如是者,「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即為該類文件訂明的管限法律。如文件沒有訂明管限法律,則可引用規管有關適用法律的法律規則。以合夥為例,如所有合夥人都以香港為居籍,合夥協議一般就會受香港法律管限;如合夥人各有不同居籍,則須根據國際私法去
	意。	斷定合夥協議的管限法律。 香港律師會建議在擬議附表 23 第 5(b)(ii)條「(控制合約指賦予符合)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權利的書面合約)」這片語中,以「認可(recognized)」一詞取代「准許(permitted)」。我們認為,原來的「准許」一詞,足以反映我們的原意,即任何不屬法律禁

	意見摘要	回應
		止範圍的權利,即屬法律准許的權利。如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有欠明確,則使用「認可」一詞並不能使文意更為清晰。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改「准許」這個參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而採用的原有字眼。
4	擬議第 124(2A)(a)條(草案第 4 條):根據擬議第 124(2A)(a)條,如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實質地妨礙了控股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可不把該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此條文並無訂明,如有此種情況出現,應由誰作出決定。董事有權就第現行 124(2)條所載不把附屬公司包括 在 集 團 帳 目 內 的 情 況 提 供 意 見 。 為 第 124(2A)(a)條的施行而給予董事類似權利會更為清晰。	擬議第 124(2A)(a)條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 第 229(3)(a)條為藍本。我們得悉,國際會計準則 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布的最新《國際會 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刪除 了這條件。鑑於最新的發展情況,我們會考慮提 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條例草案 中這擬議條文。
5	建議對條例第 128(1)條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7條):根據經修訂的第 128(1)條,集團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包括該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該附屬公司所在的國家。同樣地,或許無法輕易找到將被視為設立該企業的司法管轄區。要求披露該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會更具意義。	就第 128(1)(b)條的建議修訂,我們知悉香港律師會認為或許難於找到將具法團地位的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而要求企業披露其經營業務所在地會更具意義。在這方面,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5 第 1(3)及15(3)段為藍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要求不屬法團的附屬公司披露「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非「其設立所在的國家」。根據擬議第 2B 條,第 128(c)及(d)條所提述的

	意見摘要 1	回應
	第 128(1)(c)及(d)條要求披露有關該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質和數量的資料。擬議附表 23 第 1(1)條給予「股份」一詞引伸意義,以包括不屬法團的團體。即使「股份」的引伸定義適用於第 128(1)(c)及(d)條,在擁有權方面,須就不屬法團的團體披露資料的程度和性質,仍不清楚。	「股份」須按擬議附表 23 解釋。附表 23 第 1 條 所載的「股份」定義,是以英國《 1985 年公司 法》第 259(2) 條為藍本,就有股本、有股本以外 形式的資本或無資本的企業而言,該如何詮釋 「股份」一詞提供指引。我們也留意到,英國 《 1985 年公司法》附表 5 第 2 及 16 段亦就具法 團地位和不具法團地位的團體,訂明相同的披露 要求。
6	條例第 360(5)條的擬議修訂(草案第 13 條):根據第 360(5)條的擬議修訂,財政司司長將獲賦權修訂擬議附表 23。該附表基本上界定,為財務匯報目的而涵蓋的不屬法團的團體的範圍有多大。這是《公司條例》的實質部分,與該條例的主體條文同樣重要。同樣地,對附表 23 所作的任何更改,必須受到立法程序監察。	第 360(5)條所提述財政司司長為對附表 23 作出任何擬議修訂而「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屬於附屬法例,因此必須經由立法程序監察(包括由立法會審議)。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意見摘要	回應
1	我們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	意見備悉。
2	條例擬議附表 23 第 2(1)(c)條和第 5 條(草案第 18 條):儘管這些條文是按英國《 1989 年公司法》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修改內容制定,但重要的是應當澄清對於香港企業(例如通過共同控制)來說,是否一家以上的實體可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均只限一個企業對另一企業發揮之企業發揮一企工業對另一企業對另一企業對別應不可能,對於實力,與一個企業對別。如此,與一個企業,是一個企業,但一個企業,是一個企業,但一個一個企業,但一個企業,但一個一個一個工一個一個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一個一
3	條例擬議附表 23 第 2(1)(c)(ii)條和第 5(b)條(草 案第 18 條):其中一個確定「母企業/附屬企 業」關係的準則,是考慮企業憑藉控制合約,對 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控制合	在確定某企業根據《公司條例》現行條文或擬議 附表 23 是否屬於另一企業的附屬企業時,附屬 企業成立為法團、組成公司或註冊的地點並不重 要。即使「控制合約」在香港可能並不特別常

	意見摘要	回應
	約」對於香港來說不是多見的。據我們所知,「控制合約」與歐洲公司 (例如德國公司)更有關係,因歐洲公司常與附屬企業訂立控制合約。因此,在香港的法例條文中,「控制合約」一詞的含義似乎需要特別審議。	見,但在某些情況下,「控制合約」對確定有關 訂明企業可行使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 權利的原文件,可能仍是重要的。我們認為,分 別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58(2)(c)條及該 《公司法》附表 10A 第 4(2)條為藍本的擬議附 表 23 第 2(1)(c)(ii)條及第 5(b)條,已足以反映我 們的政策原意。
4	條例擬議第 123(4)、123(4A)、126(4)和 126(5)條(草案第 3 和 5 條): 我們支持加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但是擔心在賦予董事行使有關條文的酌情權的同時,並未作出更為具體的指引,因而在該酌情權如何應用方面,會產生問題及有不明確之處。如香港會計師公會能就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提供實用的指引,則會有幫助。	我們預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只在異常罕有的情況,即為應付公司未能預見的情況時,才會應用。如有需要,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參考應用有關條文所得經驗,以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展,公布有關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指引及釋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